

关于德奥通航非公开发行未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承诺函

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不存在违反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》第十六条等有关规定的情形，未以自己或他人名义，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向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（包括认购对象委托人、最终受益人及其关联方）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，亦不会对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（包括认购对象委托人、最终受益人及其关联方）所获得收益作出保底承诺或者类似保证收益之安排。

特此承诺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关于德奥通航非公开发行未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承诺函》
之签署页)

承诺人: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6年5月9日

关于德奥通航非公开发行未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承诺函

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不存在违反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》第十六条等有关规定的情形，未以自己或他人名义，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向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（包括认购对象委托人、最终受益人及其关联方）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，亦不会对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（包括认购对象委托人、最终受益人及其关联方）所获得收益作出保底承诺或者类似保证收益之安排。

特此承诺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承诺人：北京市梧桐翔宇投资有限公司




关于德奥通航非公开发行未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承诺函

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存在违反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》第十六条等有关规定的行为，未以自己或他人名义，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向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（包括认购对象委托人、最终受益人及其关联方）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，亦不会对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（包括认购对象委托人、最终受益人及其关联方）所获得收益作出保底承诺或者类似保证收益之安排。

特此承诺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承诺人：
张佳运

2016年5月9日